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祭祀公業沈六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勇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沈甲戌

000000000000000000

沈凰基

沈明賢
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秀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5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5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